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97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崔博先生、朱锡银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99)。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98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47,197.37万元。

2、2019年净资产金额:8,104.26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上市公司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家数160家。

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491,537.09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李建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曾在证券资讯刊物上发表文章--《企业上市中应关注的财务问题》。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贵州分所所长,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2年,武汉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审众环风控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99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披露情况

议案(1)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8)。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3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569,784,697股增加至2,354,677,045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84,697元增加至2,354,677,045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1、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概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管理人成立“海通-东方雨虹应收账款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发行时确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专项计划”),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上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及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计划说明书、销售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等;

(4)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784,697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677,045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9,784,6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9,784,697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54,677,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4,677,045股。”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3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拟作为管理人成立“海通-东方雨虹应收账款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发行时确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专项计划”),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上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5、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6、统一社会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海通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海通资管及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发包人/买受人销售材料、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下属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下属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2、公司与海通资管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予海通资管,委托海通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取得相应募集资金,海通资管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标的应收账款债权。

3、公司与海通资管签署《服务协议》,由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管理服务。

4、公司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由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及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计划说明书、销售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等;

4、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34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项-第3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br>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br>受托人签名:<br>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 | | | | | |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6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